



XIN WEN BAO DAO

TONG LUN

新闻报道 通论

马先义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新闻报道通论

主 编 马先义
副主编 陈玉申
撰稿人 马先义 陈玉申
常 庆 王 倩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报道通论/马先义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5607-2138-9

I. 新…

II. 马…

III. 新闻报道-研究

IV. 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234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287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新闻学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近年来，新闻学著作日渐增多。但由于学科分类上限制，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讨、体系完备且实用性强的著作尚不多见。本书的编写，旨在系统地阐述新闻报道的原理与实务，把新闻传播的基本原则与新闻采访、写作、编辑等具体业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从本体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来研究新闻报道活动，力图建构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形成一部综合性强的新闻学专著。

在这本书里，我们打破了以往学科分类的界限，把新闻报道活动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进行研究。任何一次新闻报道，都要经过采访、写作、编辑几个环节才能完成。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各个环节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遵循新闻工作的基本规律，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因此，本书首先阐述了新闻传播和新闻事业的基本原理以及各种新闻媒介的传播特点，探讨了与新闻报道活动密切相关的新闻伦理与新闻法律。在此基础上，本书对新闻报道的基本业务进行了全面研究，从新闻素材的采集到新闻稿件的写作、修改与编排，不仅涵盖了新闻报道的全部过程，而且比较深入地分析了各个环节之间的内在

联系。

我国的新闻事业正处在深刻的变革之中。本书对当前新闻报道实践中的许多新问题进行了探讨，比如新闻与宣传的关系、新闻工作者的自律与他律、隐性采访的权限、新闻写作方式的创新等等。进行这些探讨，不仅是为了使本书的内容更加新颖，也是为了提高其应用价值，使理论与实践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我们在写作中力求深入浅出，把新闻传播的原理讲得通俗一些，把新闻报道的方法讲得具体一些，使读者易于理解和掌握。我们写这本书，除供新闻专业人员阅读外，还兼顾到一般读者的需要。在新闻传播高度发达的今天，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了解一些新闻传播的知识，这会有助于我们更好、更有效地接收和使用各种新闻信息。

本书的整体构架和纲目是由马先义拟定的，各章的执笔者为：第一、二、三章陈玉申，第四、五章常庆，第六、七章马先义，第八章王倩。初稿完成后，由马先义、陈玉申负责修改、定稿。

本书为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社科研究项目，并得到了山东师范大学出版基金的资助，山东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吸收了国内外新闻学研究的有关成果，未能一一注明，谨向有关的专家、学者深表谢意。我们自知浅陋，也深知学术研究无止境，所以对本书的缺点错误的任何批评、指正，均是我们所企望的。

马先义
200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	(1)
第一节 什么是新闻	(1)
第二节 新闻价值	(16)
第三节 新闻传播	(25)
第二章 新闻事业	(34)
第一节 新闻事业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节 新闻事业的社会功能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	(54)
第三章 新闻媒介	(73)
第一节 报纸	(73)
第二节 杂志	(79)
第三节 广播	(82)
第四节 电视	(88)
第五节 通讯社	(93)

第四章	新闻工作者	(100)
第一节	新闻工作者的素质	(100)
第二节	新闻工作者与新闻法制	(110)
第三节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119)
第五章	新闻采访	(131)
第一节	新闻采访的性质与作用	(131)
第二节	新闻线索和新闻敏感	(138)
第三节	新闻采访的基本原则	(149)
第四节	新闻采访准备	(155)
第五节	新闻采访的基本方法	(160)
第六章	新闻写作 (上)	(188)
第一节	消息的类型及特点	(188)
第二节	消息的结构	(200)
第三节	消息的导语、主体与结尾	(213)
第四节	消息的背景	(230)
第七章	新闻写作 (下)	(240)
第一节	通讯的特点及类型	(240)
第二节	通讯的主题与选材	(249)
第三节	通讯的结构	(260)
第四节	通讯的语言	(276)
第八章	新闻编辑	(288)
第一节	编辑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288)
第二节	新闻稿件的选择	(294)

第三节	新闻稿件的修改.....	(299)
第四节	新闻标题的制作.....	(309)
第五节	报纸版面的编排.....	(333)

第一章 新 闻

第一节 什么是新闻

一、新闻的定义

什么是新闻？对于许多人来说，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要给新闻下一个科学的定义，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自从新闻学产生以来，人们给新闻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但迄今为止还没有达成完全一致的认识。

美国出版的《全能记者必备》一书，曾经列举了国外关于新闻的一些定义：

- ①新闻是任何适于刊印的事情。
- ②新闻是对引起人们兴趣的某一事件、事实或观点的描述。
- ③新闻就是见之于报纸或其他定期刊物或广播电视上的对时事报道。
- ④任何足以使人产生阅读欲望的，在不违犯道德规范和诽谤法的前提下提供给读者的事情就是新闻。
- ⑤新闻就是适时的、使一部分人感兴趣的事情；最好的新闻

就是最大数量的人们最感兴趣的事情。

⑥新闻是对发生或发现的事情或观点及其他任何影响读者或使读者感兴趣的事情的准确、及时的报道。

⑦新闻是一切已发生的事件和这些事件给人的启示以及这些事件的结果。

⑧新闻包含所有当前的一般人感兴趣的活动的，最好的新闻是使最多读者感兴趣的。

国外新闻界对新闻还有许多解释。例如：“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凡是能让女人喊一声‘哎呀，我的天哪’的东西，就是新闻。”“新闻是编辑说是就是的一切事物。”凡此种种，可谓众说纷纭，五花八门。

我国新闻界也给新闻下过若干定义，并围绕新闻的定义进行过多次讨论。下面列举的是国内比较有代表性的几种定义：

①新闻者，乃多数阅者所注意之最近事实也。（徐宝璜）

②新闻就是多数人所注意而感到兴趣的最新事实。（黄天鹏）

③新闻者，最近时间内所发生认识一切关系于社会人生的兴味实益之事物现象也。（邵飘萍）

④新闻的定义，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陆定一）

⑤新闻是一种新的、重要的事实。（胡乔木）

⑥新闻就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范长江）

⑦新闻是新近变动的事实的传布。（王中）

⑧新闻是报道或评述最新的重要事实以影响舆论的特殊手段。（甘惜分）

⑨新闻是经报道（或传播）的新近事实信息。（宁树藩）

从以上所举关于新闻的种种定义可以看出，人们对新闻这种社会现象有不同的认识，在对新闻这个概念进行界说时，着眼点也是不一样的。有人把新闻归属于“事实”，有人认为新闻是对事

实的“报道”，有人把新闻看做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有人则强调新闻本身是一种“信息”。

我国新闻界目前大多采用陆定一给新闻下的定义：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个定义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含义：新闻反映的对象是事实，新闻反映的事实是新近发生的，事实只有经过报道才能成为新闻。

我们认为，这个定义比较准确地揭示了新闻的本质属性。新闻传播是人与人之间交流新情况、新经验和新思想的社会活动。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是新闻的本源，没有最新发生于某地的某种事件，就不可能有关于这件事实的新闻。但是，事实本身并不等于新闻。如果在荒无人烟的地方发生了重大的自然现象的变化，但不为人知，没有人把这件事传播开去，这件事就会湮没无闻。同样，一件政治事件，如果秘而不宣，除一二人知道内情外，其余的人一概不晓，这件事也构成不了新闻。因此，只有经过报道，得到传播，事实才能成为新闻，才能为人们所了解。新闻作为对事实的报道，是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事实是第一性的，新闻是第二性的。通俗一点讲，事实与新闻的关系是“原本”与“副本”的关系。“副本”当然不能脱离“原本”凭空创造，但“副本”并不直接等同于“原本”。新闻报道者用语言、文字、图像等形式把最近发生的事实告诉公众，在报道中，事实被“符号化”、“编码化”了。所以，同一事实会有不同的新闻报道，也就产生了如何报道才更符合事实本来面目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有些研究者认为陆定一的定义还不够科学、不够完善，需要对此加以修改和补充。有一种意见认为：有些事实并非新近发生的，而是过去发生、新近发现的，也是新闻；有些将要发生的事情，也可能成为新闻（预告新闻）。因此，在新闻的定义中，要加上“新近发现的”，或者用“新近发现的”取代“新近发生的”。还有人认为，新近发生

的事实太多了，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都作为新闻去报道，只有那些不同于过去状态的变动，才会成为新闻，应该把新闻的定义改为“新近变动的事实的报道”。有人则主张在新闻的定义中对新近发生的事实作一些限定，加上诸如“广大群众关心的”、“引起人们普遍兴趣的”等等，使新闻的定义更加具体，以说明具有什么特征的事实才可能成为新闻。

以上观点虽然各有一定的道理，但都不足以取代“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个定义。过去发生的事情之所以成为新闻，是同新近发生的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如在考古中发现了很久以前的事物，具有新闻价值，但发现本身则是新近发生的。同样，预告新闻虽是预报将要发生的事，但是预告行动本身却是新近发生的。所以，“新近发生”的提法可以包含“新近发现”的意思。有人主张把“发生”改为“变动”，其用意是为了说明什么样的事实能成为新闻，但这种提法并没有多少实际意义。新近发生的事实太多了，不可能都去报道，而新近变动的事实也太多了，也不可能都去报道。“新近发生的事实”也好，“新近变动的事实”也好，能否成为新闻，是否要报道，取决于这个事实是否具有新闻价值，看它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如何。有的研究者从读者立场出发，强调只有那些使大众都感到兴趣的事情才算新闻。但是，“大众”是由不同的读者群构成的，一部分读者感兴趣的事情（如体育新闻），而另一部分读者则可能不感兴趣。对那些专门为特定的读者服务的报纸（如行业报）来说，判断新闻的标准与其他报纸当然也不一样。在新闻实践中，如何选择新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什么样的事情能成为新闻是由各种具体的因素所决定的。在新闻的定义中，很难对此作出具体的规定。定义的作用在于揭示新闻的本质属性，至于哪些新近发生的事实能够成为新闻，衡量的标准是什么，则是新闻学研究中的另外一个问题了。

二、新闻的特性

(一) 新鲜性

新闻向人们传达的是一种信息，它可以帮助人们消除对客观事物认识上的不确定性，改变原来不知或知之甚少的状态。但是，新闻又不同于一般的信息，它所传达的是关于事物最新状态的信息。也就是说，只有新近发生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人物、新思想、新经验等新鲜事实，才能成为新闻。所以人们常说，新闻姓“新”，闻而不新就不成其为新闻。

新闻要新是由社会的需要及新闻的职能所决定的。人们之所以需要新闻，并不是仅仅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及时了解外界的新变化、新事物，并据此作出判断，采取适当的行动。新闻报道机构如同“哨兵”和“雷达”，它要及时发现并向人们及时报告周围发生的新情况，从而起到“监测环境”的作用。

客观世界永远处于运动和变化之中。新闻，就它的总体来说，是常新的，“日日新”、“又日新”；但就它的个体来说，则是易逝的。一条新闻的生命是非常短促的，只存在于时间长河的一瞬间，新闻很快转化为旧闻。由于新闻是很容易消失的，新闻报道者必须用最快的速度把最近发生的、刚刚发生的、正在发生的事实传播给公众。正像有人说的那样：“盖新闻有如鲜鱼，鱼过时稍久，则失其味。新闻逾时稍久，其价值不失亦损矣。”（徐宝璜：《新闻学》第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随着社会变动速度的加快，人们对新闻的时效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播科技的发展也为新闻的采集和迅速传递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新闻已经越来越“新”。1865年，美国总统林肯遇刺身亡的消息，从美国传到英国伦敦，用了两个星期的时间；而1963年美国总统肯尼迪遇刺身亡的消息，八分钟之后就在伦敦传开了。事实发生与新闻报道之间的时差大大

缩短了，世界上的新闻竞争的激烈程度也大大增加了。如果说新闻竞争在早期还是时日之争，那么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和电视事业的发展，早已进入分秒之争了。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抵达北京机场的报道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新中国成立后，美国政府一直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企图在世界上孤立中国，结果事与愿违。美国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必须调整对华政策，改善中美关系，于是有1972年2月的尼克松访华之行。尼克松访华立即成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新闻。美国各大报、通讯社、广播电视机构都派出得力记者随行采访，常驻北京的外国记者也迅速投入这一报道活动。尼克松乘坐的飞机在北京机场着陆的时间是2月21日上午11时27分，这正是美国东部标准时间星期日晚上10时30分——电视的黄金时间。美国的电视通过通讯卫星立即转播了尼克松到达机场的情景。文字记者也以最快的速度发稿。美联社在尼克松到达北京机场两分钟后，第一个发出消息，抢在前面；三分钟后，法新社记者接着发出消息；五分钟后，合众国际社记者以“急电”发出消息。竞争之激烈，由此可略见一斑。

新闻媒介的竞争，首先就是在新闻报道上争时间、争速度。谁的新闻发得快，谁就争取了时间，争取了读者。因此，新闻记者要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抢新闻”的本领。当刺杀肯尼迪总统的枪声在达拉斯闹市区响起的时候，合众国际社记者梅里曼·史密斯恰好在总统车队的行列中。这位五十岁的老记者马上抓起身旁的电话机向合众社报告消息，而坐在后排座位上的另外两名记者也立即扑了过去，三人为争夺车上惟一的电话机动了拳头。但史密斯紧抱电话不放，就势滚在地上，结果终于抢先发了新闻。我们虽然并不赞赏资产阶级记者为抢新闻不惜“武斗”的做法，但是新闻记者应当随时准备捕捉新闻，只要“嗅”到了新闻，就要像“猫捉老鼠”似地扑上去，以最快的速度把新闻发送出去。只有这样，才能在越来越激烈的新闻竞争中取胜。

（二）真实性

新闻是对事实的报道，其作用在于帮助人们了解客观世界所发生的变动。根据新闻报道提供的情况，人们可以及时作出判断，采取适当的行动。新闻的这一基本功能决定了新闻必须真实，必须真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向人们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989年12月13日，新华社发布了这样一条消息：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据美联社报道，一颗小行星可能撞击地球，科学家们正想方设法避免这场灾难。

于近日结束的美国地球物理学联合会秋季会议披露，这颗可能撞击地球的行星直径约为1000米，目前距地球80万公里，为月球至地球距离的两倍。如发生小行星撞击地球，其撞击所产生的能量相当于在广岛爆炸的原子弹的破坏力的770万倍，地球上一半以上的人口将遭劫难。

但是，科学家们指出，用特殊的火箭或原子弹都可以使这颗小行星脱离现有轨道，从而避免这场灾祸。

这条新闻发表后，举国震惊。人们街谈巷议，许多地方出现了不安的躁动：有人到银行取款，有人大吃大喝，疲软的市场即日出现“反弹”，销售额回升。一向爱计较的看车老太太，主动取消了看车费；有的饭馆经营者向人群吆喝：快来吃吧，吃一顿少一顿，地球末日来临啦！

第二天，新华社发表了如下更正：“本社13日所发《一小行星可能撞击地球》的消息编译有误。这颗小行星已于今年早些时候远离地球而去。”同时还告诉人们：“中国天文学家认为，小行星撞击地球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人们不必为此惊慌。”一场虚惊过去了，但对新闻工作者来说，其中的教训是永远不可忘记的。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新闻所报道的人，必须确有其人；所报

道的事，必须确有其事。新闻报道中的所有内容，都要符合实际，经得起客观事实的检验，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向壁虚构，无中生有。背离了真实，新闻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对社会带来危害。

准确、准确、再准确，这是新闻工作者应该遵循的第一信条。为了防止报道失实，新闻工作者必须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尽可能掌握第一手材料，对第二手、第三手材料要加以核实，不要轻信道听途说的东西，更不能根据自己的主观臆测搞“合理想象”。写稿时要用清楚的文字来准确地表达报道的内容，尤其要注意各种名称、数字、时间、地点、引用语是否正确。

在新闻报道中，要正确处理新闻的真实性与倾向性之间的关系。新闻工作者在进行新闻报道时，会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一定的倾向性。就新闻媒介来说，无论是哪个时代，哪一种社会制度，新闻媒介总是控制在一定阶级、党派、社会集团手中的。这些党派、集团必然要求新闻媒介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反映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从新闻传播者个体的角度看，新闻是通过传播者的头脑对外界不断变化的事物作出反应的结果，这其中必然会打上传播者所处的文化背景、思想意识及所属的党派集团的印记，体现出他的主观评价。但应该注意的是，新闻报道中倾向性的流露，必须建立在真实性的基础上，必须以尊重客观事实为前提，不能因为个人的主观好恶或某种政治需要而歪曲事实。新闻的倾向性可以寓于所报道的事实之中，在对事实的客观叙述中形成“无形的意见”，即“以事实说话”，使倾向性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新闻报道者可以通过事实的选择、报道角度的选择和报道时机的选择来体现自己的立场和态度，但必须忠实于事实，严格遵循新闻真实性原则。

（三）公开性

在现代社会，新闻媒介是人们了解外界情况的最主要、最经

常使用的渠道。新闻媒介每日连续不断地发布各种最新的消息，所有这些消息都是公开面向社会广大公众的，即任何人都可以接触和使用这些消息，而不论其身份和地位如何。

新闻要及时、真实，就此而言，新闻无异于情报。但是情报多带有机密性质，只提供给特定的少数人，而新闻则是公开传播的，是服务于大众的。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新闻是公开的情报，是大众的情报。

作为大众的情报，新闻的内容必须是在一定范围内人人都关心并希望分享的信息。只有那些与大众相关、为大众感兴趣的事情，才能成为新闻。有些对个别人来说很重要的事情，如果与多数人无关或不为多数人所关注，那是不能成为新闻的。我国新闻学者徐宝璜曾对此作过分析：“譬如车夫张三之病，因与多数阅者毫无关系，故不成为新闻。使其所得之病为可怕的传染病，而阅者又多为本城之人也，则其病与多数阅者发生个人之关系矣。当地报纸即可视为新闻而登之也。”“又如纽约有一富翁死，彼在地方有相当位置，在纽约可视为地方新闻而发表，在国外则无登载之必要。因国外之读者，与此富翁无丝毫之关系，即无注意之必要也。但此富翁临死时，遗嘱将其遗产全部捐赠为建设世界各國之慈善事业，则各国报纸，皆视为重要之新闻而登载，且因是注意其死之情状，致富之原因，事业之计划等。盖读者并不注意此富翁个人之生死，乃因其遗嘱将财产捐赠于国际事业，始引起注意心也。且关系之范围极广，非一二人为最多数者，故有详细记载之必要也。”（徐宝璜：《新闻学》第11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约而言之，新闻要讲求普遍兴趣，要向广大公众提供他们应知、欲知的信息。否则，便失去了公开传播的意义。

由于新闻报道对所有人都是公开的，能够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因此，不宜公开的内容不应在新闻中披露，要注意新闻的社会效果，尤其要防止在新闻中泄露国家机密。在现代社会，公开